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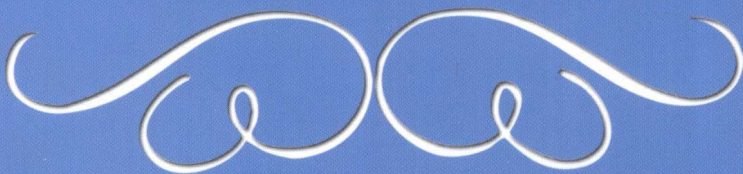
契合与超越系列

总主编 ● 李祖军



Fan Long Duan Si Ren Su Song Zhi Du Chuang Xin Yan Jiu

反垄断私人诉讼制度创新研究



万宗瓚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契合与超越系列

总主编 ● 李祖军



反垄断私人诉讼制度创新研究

万宗瓚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垄断私人诉讼制度创新研究/万宗瓚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2.7
(契合与超越系列)

ISBN 978-7-5615-4131-9

I. ①反… II. ①万… III. ①诉讼-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28998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xmupress.com

厦门市金凯龙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15.75 插页:2

字数:270 千字 印数:1~1500 册

定价:3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作者简介：

万宗瓚，男，1980 年生，重庆市人，法学博士，现为广东海洋大学法学院讲师。2003 年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2003 年至 2004 年在中国工商银行内江市分行工作；2004 年至 2007 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获经济法学硕士学位；2007 年至 2010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获诉讼法学博士学位。主要研究方向为民事诉讼法学、仲裁法学。曾主持厅局级项目 1 项，并参与省部级项目多项，在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0 余篇。



序

□

序

作为万宗瓚博士的导师,我非常高兴地为他的这本专著作序。《反垄断私人诉讼制度创新研究》是小万博士长期关注和潜心研究的成果,凝聚了他的勤奋、努力和汗水。可以说,这本专著的确是他的一部心力之作。

就民事诉讼的研究对象而言,本书选题可谓新颖,意在强化程序法学研究与实体法学研究的沟通,是对在反垄断民事诉讼中如何保护私人权利这一问题的深入思考。我认为,这一思考是全面的、系统的。这种深入的思考所取得的成果就是他对反垄断民事诉讼制度实体和程序的双重构建。在我看来,他在书中所阐释的理论是较为完备的,对制度构建的尝试不仅是合理的,而且是言之有据的。

从方法论上来讲,任何学科都需要强有力的理论支撑,民事诉讼法学也概莫能外,民事诉讼是民事实体法与民事程序法共同作用的结果,民事诉讼法学不可能是与民事实体法学没有任何关联的自我封闭体系,将实体与程序相结合对于民事诉讼的进一步发展是至关重要的。只有实现二者的良性互动,才能在由程序法理论支撑的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构建与由实体法理论支撑的民事实体法律制度的建构之间保持一致,并最终在制度的实践层面实现一种动态的平衡。尽管如此,民事程序法学界和民事实体法学界至今仍在研究领域上相互独立、各自为政,沟通显得举步维艰。因此,试图在二者之间有所突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但小万博士当年考入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后,本着扬长避短、求真务实的态度,充分借助研究生之前在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攻读经济法学的知识结构,结合博士期间的诉讼法学知识体系,最终确定了一个适合自己研究的课题,并使得该博士论文不仅具有理论性和创新性,而且具有明显的整体性和规模性。因此,凡从事实体法和程序法的交叉领域研究,不仅要求本人接受过系统的法学专业训练,做到知识结构完善合理,还要求具有一定的跨学科驾驭能力,小万博士为此作出了积极的回应和示范。

作为一种涉及实体法和程序法的“类型化”诉讼,最重要的是必须先构建



一个概念,即“反垄断私人诉讼”,并以该概念的提出,作为全文研究的逻辑起点。我国《反垄断法》自颁布以来,有关垄断纠纷的民事司法救济已面临着诸多问题。反垄断案件的专业性和复杂性再次凸显《民事诉讼法》修改的紧迫性。正如小万博士所指出的那样:反垄断法的实施与诉讼配套制度具有很大的关联性,诉讼配套制度的完善与否,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反垄断法私人诉讼的有效开展及其在整个反垄断法实施中的作用。对此,通过和我的讨论,他决定采用“反垄断私人诉讼”这一概念,并围绕这一概念进行一种全新的制度构建。这一制度不同于已有的民事公益诉讼制度,而是具有独立的功能和价值。在基本概念和制度预设提出之后,文本的规划蓝图也就呼之欲出,其他的工作则是对宏大叙事的具体实施和细致作业了。总而言之,该文既有对民事司法实践的提升与超越,也有对实践层面的契合与关照,这可能就是所谓的“契合与超越”吧。在具体的研究和写作方面,小万博士的精神是十分可嘉的。尽管属于应届在读博士生,但他仍然能够杜绝各种社会诱惑,心无旁骛,全身心地投入到研究和学习之中,并且牺牲了与家人团聚的时间;在资料的收集方面,尤其是国外文献,可以说不计成本;对每一个问题,无论是实体的还是程序的,都要深入地探讨,严谨地求证,直到获得确切的结果。如此投入进行研究的精精神必然获得成功的回报。小万博士的论文在评审时获得校内外专家的一致好评,并得以顺利毕业,作为我的第一个跨专业博士生能够做到这样实属不易。

万宗瓚博士毕业后,勇于放弃在大城市的优越条件,远离家乡,只身来到广东海洋大学,作为80后的独生子女,在吃苦耐劳方面,我确实有点担心。好在获悉他在全新的环境下工作、家庭一切顺利,继续从事对反垄断民事诉讼问题的研究,陆续有论文公开发表,并且获得了广东省对该项目的资助,作为导师的我自然是倍感欣慰。今天,《反垄断私人诉讼制度创新研究》一书终于面世,我为此书作序,视为一个老师对学生、长辈对晚辈的赞赏和肯定,并希望小万博士在以后的人生道路上取得更大的成就。

李祖军

于山城重庆

2012年1月





目 录

导 论	1
一、问题的提出	1
二、选题背景及意义	3
三、国内外的研究状况	4
四、研究方法	6
五、创新内容	7
第一章 反垄断私人诉讼的概述	9
第一节 反垄断私人诉讼的基本理论	10
一、垄断的含义	10
二、垄断纠纷的界定及表现形式	16
三、垄断纠纷的主要类型	19
第二节 反垄断私人诉讼的概念及其特征	33
一、反垄断私人诉讼的概念	33
二、反垄断私人诉讼的特征	37
三、反垄断私人诉讼的独立价值与基本功能	40
第三节 反垄断私人诉讼的历史渊源和发展	42
一、反垄断私人诉讼的历史渊源	42
二、反垄断私人诉讼在国外的的发展概况	43
三、反垄断私人诉讼在中国的的实施现状	45
第四节 反垄断私人诉讼的民事责任	47
一、反垄断法的民事责任与民事侵权责任	48
二、反垄断法的损害赔偿与民法的损害赔偿	49
第五节 垄断纠纷的民事司法救济	51
一、垄断纠纷的民事司法判定规则	51



二、垄断纠纷的民事司法救济措施·····	54
第六节 本章小结·····	59
第二章 国外反垄断私人诉讼的比较分析·····	60
第一节 美国反垄断私人诉讼制度·····	61
一、反垄断私人诉讼的历史渊源·····	61
二、反垄断私人诉讼的制度特色·····	64
三、反垄断私人诉讼制度的新近发展·····	69
第二节 欧盟反垄断私人诉讼制度·····	73
一、私人诉讼的概念·····	73
二、私人诉讼的现状及其问题·····	74
三、促进私人诉讼的措施及效果·····	76
四、欧盟竞争法私人诉讼的新动向·····	78
第三节 德国反垄断私人诉讼制度·····	80
一、私人诉讼在德国竞争法中的地位·····	80
二、最新修订前的竞争法私人诉讼·····	83
三、最新修订后的竞争法私人诉讼·····	85
第四节 日本反垄断私人诉讼制度·····	93
一、行政中心主义对私人诉讼的影响·····	93
二、私人实施的主要方式——损害赔偿诉讼·····	95
三、2000年以后私人诉讼的发展·····	98
第五节 国外反垄断私人诉讼的比较和分析·····	101
一、私人诉讼在反垄断法实施中的地位比较·····	101
二、私人诉讼的民事司法程序比较·····	102
第六节 本章小结·····	103
第三章 反垄断私人诉讼的学理考察·····	104
第一节 反垄断私人诉讼的理论基础·····	105
一、权利的司法救济理论·····	105
二、政治经济学理论·····	107
三、法律经济学理论·····	110
四、私人总检察长理论·····	116
第二节 私人诉讼在中国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22



一、反垄断法公共实施机制的缺陷	122
二、私人诉讼对公共行政执法的补充	129
第三节 我国反垄断私人诉讼的实证分析	132
一、数据统计	132
二、从统计数据看我国反垄断私人诉讼的特点	133
第四节 本章小结	135
第四章 反垄断私人诉讼与原告资格的扩张	136
第一节 反垄断私人诉讼与原告适格理论	137
一、原告适格的概念	137
二、反垄断私人诉讼与原告适格理论的冲突	138
三、以诉之利益为原告适格的确定标准	140
第二节 域外反垄断私人诉讼原告资格比较研究	143
一、美国反托拉斯私人诉讼的原告资格	143
二、欧盟竞争法私人诉讼的原告资格	147
三、日本禁止垄断法私人诉讼的原告资格	147
四、我国台湾地区私人诉讼的原告资格	148
五、私人诉讼原告资格标准之检讨	148
第三节 我国反垄断私人诉讼原告资格的基本思路	151
一、反垄断私人诉讼对我国现有制度的挑战	151
二、改革的基本方向	151
三、反垄断私人诉讼原告的具体范围	153
第四节 布伦斯威克案——原告资格确立的里程碑	156
一、基本案情	156
二、案件评述	157
三、后续影响	157
第五节 本章小结	158
第五章 我国反垄断私人诉讼程序的构建	160
第一节 反垄断私人诉讼的程序衔接模式	161
一、民事诉讼与行政执法的程序衔接	161
二、域外程序衔接模式的评介	162
三、我国程序衔接模式的选择	166



第二节 反垄断私人诉讼中的法院管辖	167
一、现行管辖制度的问题	167
二、国外管辖制度的相关规定	167
三、我国法院管辖制度的确立	170
第三节 反垄断私人诉讼中的集团诉讼程序	173
一、集团诉讼程序的机能与作用	173
二、各国集团诉讼程序的比较研究	177
三、我国集团诉讼程序的建立	186
第四节 反垄断私人诉讼的证据规则	190
一、证据开示规则	190
二、获取主管机关证据的规则和决定的效力	192
三、原告证明责任的分配与减轻	194
四、我国证据规则的改进	196
第五节 反垄断私人诉讼的损害赔偿责任	198
一、域外反垄断损害赔偿的立法例	198
二、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207
三、损害赔偿的计算和确定	215
四、完善我国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想	221
第六节 本章小结	223
第六章 结 论	225
第一节 本书基本内容的回顾	225
第二节 对本书研究制度的展望	227
参考文献	228
后 记	241



导 论

法律重要的不在于写在纸上,而在于由谁执行。

——列宁^①

一、问题的提出

反垄断私人诉讼,是指因垄断纠纷而受到损害的私人主体(具体指消费者和经营者),依据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违法者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作为反垄断法实施的一种方式,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个体的利益,但有时也可以起到维护公共利益的作用。该项制度肇启于美国。从1890年《谢尔曼法》的颁布标志着美国私人诉讼制度的确立,到1914年的《克莱顿法》对该项制度的强化,加上反垄断私人诉讼在美国的实施情况,这些都充分证明了美国反垄断私人诉讼具有非同一般的活力。美国在发展反垄断私人诉讼的同时,更创设了强制性损害赔偿、集团诉讼、单方诉讼费用等制度,这些都对美国反垄断私人诉讼的发展起到了关键性作用。进入21世纪以后,反垄断法^②的私人诉讼已经被大多数国家所采用。同时,欧盟也看到了竞争法私人诉讼的优点,分别颁布了有关竞争法私人诉讼的绿皮书和白皮书,希望以此能

① 《列宁选集》,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66页。

② 反垄断法(antimonopoly law):反垄断法的概念,有实质意义上的反垄断法和形式意义上的反垄断法之分。实质意义上的反垄断法,一般是指调整因规制垄断和限制竞争行为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形式意义上的反垄断法,一般是指以“反垄断法”或“反对限制竞争法”等命名的法律规范性文件(成文法律或法典)。例如,反垄断法在美国一般被称为“反托拉斯法”,在德国一般被称为“反对限制竞争法或卡特尔法”,在日本一般被称为“禁止垄断法”。我国立法使用的“反垄断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我国台湾地区则称为“公平交易法”。本书所指的反垄断法,即形式意义上理解的反垄断法。



推动竞争法^①的私人诉讼,发展欧盟竞争文化。为了推动反垄断私人诉讼的发展,德国积极修订《反限制竞争法》。日本于2005年5月在《禁止垄断法》中新增规定禁令诉讼制度,其目的就在于为私人提起反垄断禁令诉讼提供明确的法律保障。上述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反垄断私人诉讼的发展概况,凸显了私人诉讼在反垄断法实施中的意义和价值。

我国《反垄断法》已于2008年8月1日开始施行,该法在预防和制止垄断违法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过程中都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它的出台,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不过这仅仅是个开始,法律的生命还在于实施,有关我国反垄断法今后如何更好地实施才是本书的重点。正如波斯纳所说:“反托拉斯政策的健全不但依赖于法律规则,还依赖于执法体制。只有好的规则是不够的,还必须有相应的执法机制保证法律以合理的成本获得合理程度的遵守。”^②

从国外的司法实践来看,按照发起者身份的不同,反垄断法的实施可以分为公共实施(public enforcement)和私人实施(private enforcement)两种。公共实施是指行政主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限制竞争行为采取的各种措施,从而实现禁止垄断之目的方式;而私人实施是指因自身利益受到限制竞争行为侵害的私人主体,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违法行为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在英美法的语境中,广义的私人实施泛指因私人当事人倡导或介入而进行的反垄断法实施,这其中既有民事诉讼,也有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义上的私人实施是指涉及反垄断法实施的任何私人当事人在诉讼程序中作为诉讼参与人来指控违法者;狭义上的私人实施是指在诉讼程序中,私人当事人基于反垄断法的规定而提起的独立民事诉讼或民事反诉。这其中,又因为提起民事诉讼是私人实施反垄断法的常态,所以,私人实施也被称为反垄断私人诉讼,即通常由私人提起的损害赔偿诉讼。因此,本书研究的重点即是反垄

① 竞争法(competition law):竞争法是以规范市场竞争行为,维护自由和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为基本内容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在西方国家有“经济宪法”、“自由企业的大宪章”等美称。竞争法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竞争法包括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两部分;而狭义上的竞争法则仅指反垄断法。例如,在欧盟,所谓的竞争法指的就是反垄断法。我国与其他国家一样,也是从狭义上来理解和使用竞争法这一概念的。因此,本书所指称的竞争法同义于反垄断法。

② [美]理查德·A. 波斯纳著:《反托拉斯法》,孙秋宁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13页。



断民事诉讼。

目前,单从我国《反垄断法》关于私人诉讼规定的情形来看,首要问题便是如何设计有效的程序规则来发挥反垄断私人诉讼制度的优越性,并避免该制度在适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详言之,反垄断私人诉讼制度是我国反垄断法实施中的一种有益补充。如果在程序保障的前提下,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国的反垄断私人诉讼制度,不仅有利于我们对私人主体利益的保护,更加有利于我国反垄断法的立法本意的贯彻与实现。因此,本书通过比较和分析美国、欧盟、德国以及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反垄断私人诉讼实践,为在我国构建具有自身特色的反垄断私人诉讼制度,提出若干建议和方案,无疑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二、选题背景及意义

当下,中国正在向法治国家的目标不断迈进,以宪法为核心的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已经初步形成。然而,如果只重视或强调法律的制定而忽视法律的实施,则法律规范只能陷入“法律虚无主义”的窠臼。纵观我国现有法律规范,几乎所有的法律规定中的义务性规范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实施障碍综合征”,即便是内容非常明确的法律规范,也“都存在严重的违反情况”。^① 法律与现实的脱节,立法与司法的背离,其重要原因就在于法律实施机制的缺失,特别是诉讼机制的有效性。我国新颁布的《反垄断法》即陷入了这样的困境。

我国《反垄断法》第50条规定:“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据此,人民法院可以直接受理受害人提起的反垄断民事诉讼(由于程序发动者限于私人主体,国际上统称为反垄断私人诉讼),为私人主体通过诉讼方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及不受垄断违法行为的侵害提供了法律依据。新法首当其冲的就是国内公认垄断嫌疑最大的五大行业:铁路、电信、石油、汽车和软件。与此同时,多起行业反垄断私人诉讼案件不时见诸媒体,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可以预见,在以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反垄断私人诉讼会呈现与日俱增的趋势,对垄断纠纷的民事司法救济也会变得极为迫

^① 所谓“实施障碍综合征”,是目前中国法律的通病,从学理上讲,是指立法与司法脱节,法律与现实相背离。参见夏锦文:《法律实施及相关概念辨析》,载《法学论坛》2006年第6期。



切。由于反垄断案件高度的技术性和专业性,加之案情复杂,社会影响巨大,往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甚至是国家经济安全,使其诉讼程序不但旷日持久,而且费用浩繁。所以世界各国对反垄断案件的司法救济都比较慎重和保留,但这并不影响反垄断司法实施机制的发展。

从国际经验来看,反垄断法的实施与诉讼配套制度具有很大的关联性,诉讼配套制度的完善与否,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反垄断法私人诉讼的有效开展及其在整个反垄断法实施中的作用。正因如此,研究反垄断法的实施机制,特别是民事诉讼配套制度,对于当事人诉权的行使,立法本意的实现,就显得尤为重要。现实中,反垄断私人诉讼在我国现行民事诉讼立法上尚无规定,诸如诉讼管辖、程序模式、原告资格、集团诉讼、证据规则等一系列具体制度仍旧是付之阙如,而司法审理中又无据可依,立法上的空缺和司法上的需求亟待理论上作出回应和解答。新垄断法如何在司法阶段得到彻底实施,程序上的设置是否完备,特别是涉及民事诉讼程序能否与实体法规范相互衔接,具体制度是否配套,这些都是我们亟作解决的问题。反观国外,美国、欧盟等先进国家和地区则为我们作出了表率,它们丰富的立法和司法实践经验是我们借鉴和参考的极好比照。同时,如何结合中国国情和现有的法律环境,构建和完善民事司法体制也是应有的题中之义。因此,研究反垄断私人诉讼制度无疑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三、国内外的研究状况

反垄断私人诉讼制度在国外已经有比较广泛和深入的研究,尤其是在美国和欧盟,既有丰富的案例,也有大量的理论探讨。但在我国大陆地区,对反垄断法律制度进行研究还只是最近二三十年的事情,研究的深度和广度都还比较窄,研究的成果也不多。对反垄断法诉讼制度的研究,相对来说,在时间上更晚、研究的成果更少。在初级阶段,学者们主要是研究国外相关的法律制度,继而进行学习和借鉴。

(一)国外研究现状

拥有反垄断法律的国家或地区为促进反垄断法的私人诉讼均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法律制度,在立法和司法方面,都取得了不小的成就,这些都为我国构建反垄断私人诉讼制度提供了宝贵的经验。目前,美国在这方面的发展走在了世界的前列,无论是其成文立法,还是各级法院的司法判例,都使美国反托拉斯法私人诉讼充满了无穷的活力。与此同时,也创制了诸如强制性损害赔偿



偿、集团诉讼、单方诉讼费用规则等制度,为其他国家的学习和借鉴提供了样板。欧盟竞争法中的私人诉讼虽然长期不够发达,但是欧盟委员会在 2005 年与 2008 年分别颁布了有关竞争法私人诉讼的绿皮书(GREEN PAPER on damages actions for breach of the EC antitrust rules)和白皮书(WHITE PAPER on damages actions for breach of the EC antitrust rules)及相关的实施细则。政府官方文件集中规定私人诉讼制度,可以说,在其他国家都实属罕见,这使得私人诉讼制度在欧盟得到了稳步发展。德国在对竞争法进行最新修改后,采取扩大私人诉讼的范围、开放集团诉讼、减轻私人诉讼的举证责任等措施,促进了私人诉讼的发展。日本不仅在《禁止垄断法》中设立了禁令诉讼制度,还对其公正交易委员会进行改革,逐步放宽对私人诉讼的限制,这使得日本私人当事人有了实施反垄断法的新渠道。

上述这些措施都代表着国外在反垄断私人诉讼领域所取得的进步。至于说研究成果方面,以美国和欧洲最为典型,多体现在各种立法规范,法院的司法判例,以及反垄断的专业著述之中。此外,大量的有关反垄断实施机制以及私人诉讼的期刊文章,其内容既涉及法学,也涉及政治学 and 经济学。可以说,跨学科研究是未来的趋势,分析实证主义是常用的方法。这些文献的主题集中于研究集团诉讼、原告资格范围、三倍损害赔偿等制度。这就为反垄断私人诉讼提供了合法性和合理性依据,以确保反垄断私人诉讼的正常运作不会因其他因素的改变而变化,进而达致反垄断法对维护竞争、保护消费者利益之目的。值得关注的是,涉及此专题的国外英文资料浩如烟海,文献梳理颇费周折,由于本书中有大量的外文引注,这里不再赘述。

(二)国内的研究现状

我国从反垄断法立法纳入规划到 2008 年开始正式实施,前后经历了近 20 年。有关反垄断立法、价值、实施等方面的专著和文章已经不少,但从反垄断法私人诉讼这部分来看,研究还有待进一步加深。^① 现主要资料有:

①刘宁元:《中外反垄断法实施体制研究》。本书是在我国反垄断法立法

① 纵观世界垄断行业改革实践的经验,垄断行业主要经历了三大根本性改革,即产权改革、经济自由化、规制改革。规制改革是垄断行业三大改革中的最后一项。规制改革的第一个层面是法律框架的建立,毋庸讳言,规制改革中的立法也许是最容易的部分,因此也是改革走得最快的部分,尽管执法效果仍有疑问,但是垄断行业适用的法律框架也许是和典型市场经济体制下的法律体系最接近的部分。所以,必须加强垄断行业法律体系的建立,尤其是程序规范的设置。



之前,对国际反垄断法的实施所进行的简略介绍,并对我国反垄断法未来实施中可能遇到的问题进行对策分析。②李国海:《反垄断法实施机制研究》。本书首次比较详尽地介绍世界各国的反垄断实施机制的内容,更对当前反垄断法的实施机制作出前瞻性的设计。③饶粤红:《论反垄断法中的私人起诉权》,这篇文章对我国私人诉讼在反垄断法实施中存在的必要性进行了分析,并对私人当事人享有诉权进行了理论上的证明和探讨。④时建中:《反垄断法——法典释评与学理探源》,本书主要对我国现行反垄断法的立法条款进行了系统的分析,对条款所涉及的法理也进行了详细的阐释。⑤尚明:《反垄断法理与中外案例探析》,本书在对现行反垄断法条进行解读的同时,结合我国近年来所发生的典型案例来进行分析。⑥王健:《反垄断法的私人执行——基本原理与外国法制》,本书主要借助于国外最新的资料,以一种国际化的视角对比了各国反垄断私人诉讼的发展概况,着重分析了反垄断私人诉讼的优越性及其主要表现,说明了我国应该引进反垄断私人诉讼的必要性和可行性。⑦时建中:《私人诉讼与我国反垄断法目标的实现》,该书结合我国当前的实际情况分析反垄断私人诉讼的独立价值和重要意义。

上述这部分文献,主要是对反垄断私人诉讼的基本理论,反垄断私人诉讼在反垄断法实施机制中的地位与功能,反垄断私人诉讼在我国实现的可能性与必要性等方面进行了论述。但是,既有的研究领域还主要局限于对外国法制的借鉴和学习,尚未涉及如何构建反垄断私人诉讼的程序。在应用性方面,现有研究总体上重理论,轻实践,缺乏对反垄断私人诉讼的制度保障提供全面的分析和论证,以及对我国反垄断法的实施细则提出具体的建议和方案。

四、研究方法

(一)研究方法

规范分析的方法:尝试以一定的价值判断作为出发点和基础,提出行为标准,并以此作为处理法律问题和制定法律政策的依据,对“垄断”及“反垄断私人诉讼”等概念所涉及的法律规则作出分析和界定。

比较分析的方法:通过比较分析各种不同法律制度的优缺点和各国不同的法律制度选择及整合模式,探究一个国家如何根据其不同的国际和国内制度条件,选择各种制度并进行不同的组合来实现最好效果的法制经验。

实证分析的方法:对我国现行的反垄断法律制度和各种制度条件、社会资源进行实证分析的考察,在充分肯定我国反垄断私人诉讼积极意义的同时,找



出目前我国反垄断法律法规中关于私人诉讼的不足之处,积极倡导并借鉴国外有关反垄断私人诉讼先进的立法和司法经验,并在此基础之上探讨我国反垄断私人诉讼制度的设计和建立。

(二) 研究思路

本书以实现反垄断法的民事责任为背景,将我国的反垄断私人诉讼作为主题,围绕反垄断私人诉讼的特点,并借鉴域外相关经验,探寻符合我国国情的反垄断私人诉讼制度。具体而言,首先,从垄断的概念切入,对法学语境中的“垄断”作出界定,继而在辨别反垄断民事诉讼的基础之上,按照国际通行标准,正式提出“反垄断私人诉讼”的概念;其次,考察西方发达国家反垄断私人诉讼的立法和司法现状,论证和阐释反垄断私人诉讼存在的学理基础,分析我国反垄断法的实际运行状况;最后,为在我国构建反垄断私人诉讼制度提供若干建议和解决方案。重点在建立反垄断私人诉讼制度的程序保障部分,针对我国反垄断法中涉及私人诉讼的实施细则提出一些更加具体的措施,以期我国的反垄断私人诉讼制度能够对反垄断法的实施有所裨益。

□
导
论

五、创新内容

笔者借助自身跨学科的知识结构,综合经济法和民事诉讼法的各自优势,建构了反垄断私人诉讼这一全新的类型化诉讼,研究设计适合我国反垄断私人诉讼法律制度的保障措施。本书的创新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将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三大垄断行为界定在垄断纠纷的范畴之内,系统阐述垄断纠纷的类型及构成要件,并将此类行为划归为一种特殊的侵权行为,明确提出反垄断私人诉讼的概念。

第二,引进和翻译大量国外的资料,采用比较分析的方法,介绍和评价国外最新的反垄断私人诉讼的动态,试图拓宽我们的视野,丰富制度本身的内涵,解决在理论上迄今空缺的研究性议题。

第三,论证和阐释反垄断私人诉讼制度的学理基础,从法学、政治学、经济学等多学科视角对其进行分析和探讨,深化认识,为其寻求合法性与合理性的依据,以及建立和完善该项制度的意义。

第四,重点探讨反垄断私人诉讼的民事诉讼程序问题,包括诉讼衔接模式、诉讼管辖、集团诉讼、证据规则等议题。大胆参考和借鉴域外先进的制度和经验,进而对我国的制度设计提供可行的方案和解决办法。

第五,深入研究反垄断私人诉讼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损害赔偿责任在